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經董事會初步評估後，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淨額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經董事會初步評估後，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225 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142 萬美元。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直接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或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之經營中公司，以及投資於中國相關上市證券。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一項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未變現虧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賬目之結果而作出之估計，並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然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煌先生及倪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